

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G4215 成都经自贡至泸州段高速公路扩容工程成自泸 A4
标段涉河工程行洪论证及河势稳定评价工作（第二次）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前 言

本招标文件以《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T/CFLP 0016-2019）和《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为参考依据，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基础上，由招标人根据公司印发《外部供应项目采购管理办法》（2020年版）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完成。

执行中如需对本文件进行任何修改，都需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招标文件未经准许，不得翻印，否则将予以追究。

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3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4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为满足本单位承担的勘察设计工作的需要，拟对 G4215 成都经自贡至泸州段高速公路扩容工程成自泸 A4 标段涉河工程行洪论证及河势稳定评价工作（第二次）进行招标。资金来源为项目勘察设计费用。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和确定中标人，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

成自泸 A4 标段由 K229+300 至 K297+866，长约 68.6km，公路等级为高速公路，设计速度为 10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有互通式立交 10 处；特大桥 2 座，计长 1613m；大中桥 51 座，计长 8698m；无隧道；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2 工程地点：泸县、龙马潭区、江阳区、合江县、赤水市

2.3 招标范围和工作内容：

2.3.1 本项目预估需要完成约 12 处桥梁（其中涉及须由长江委审批的桥梁共 2 处，分别为黄舣长江特大桥、赤水河特大桥；市级桥梁共 2 处；区（县）级桥梁共 8 处）、2 个弃土场，共约 14 处涉河工点的行洪论证及河势稳定性评价、改河方案设计及后续施工图设计（如需要）、防治补救措施专项设计（如需要）、以及根据行业规定和要求需开展的支撑专项报告成立和审批的所有工作。同时还需完成弃土场的稳定性评估（单独成册，并遵循《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 51018-2014）、《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要点》的通知（办水保〔2023〕177 号）等的技术要求），评估报告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渣场拦挡工程稳定性分析、排导设施过流能力以及安全稳定性评价等工作；同时进行弃土场下游及周边（渣场下游至少 1 公里范围内）敏感因素调查识别及分析（如需要）；评估报告应有明确的论证结论或给出修改建议，协助完善渣场设计后能

够通过稳定性评估。本项目的成果内容应包含上述涉河工点的行洪论证及河势稳定评价报告及对应的批复文件、通过专家评审的弃土场稳定性评估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通过评审获得批复的改河方案设计文件及后续施工图设计文件（如需要），以及行洪论证批复文件中要求另行增加的防治补救措施专项设计文件及相关评审意见或批复文件（如需要）等。

2.3.2 中标人需提供自中标通知书下发之日起至项目交工验收止的全线所有涉河工程的水利咨询服务工作及后期服务期间地方主管部门要求增加的行洪论证工作，后期服务新增工点按本合同相关价格支付，不另行协商；协助招标人通过相关内容的审查、审批。

2.3.3 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针对本次招标项目获得批复需完成的其他工作（如有）。

2.4 工期要求

自招标人发出工作通知单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工作通知单中涉河工程项目的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编制、改河方案设计及相关施工图设计（如需要）和弃土场稳定性评估报告等相关工作，提交招标人审查，按项目建设时间要求进行评审（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获得行洪论证及河势稳定评价批复文件和弃土场稳定性评估报告评审意见等。若批复文件要求另行增加防治补救措施专项设计，应在获批后尽快按要求补充相应工作，并评审获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3.1.2 资质要求

具有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具有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认证的乙级及以上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3.1.3 业绩要求

2020 年 1 月至今已完成 2 个高速公路涉河工程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项目（以获取水利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日期为准）。

3.1.4 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名，具有水利或水利水电或水文水资源或水运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2)技术负责人 1 名，具有水利或水利水电或水文水资源或水运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1.5 财务要求

近 1 年（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财务无亏损。

3.1.6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的，不得参加投标；

(2) 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事业单位不适用）；

(4)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项目负责人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即 1 家牵头单位和 1 家成员单位)；

(2) 联合体牵头人应为完成本项目行洪论证及河势稳定评价工作的单位；

(3) 联合体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联合体成员单位所承担的工作范围、工程内容、责任和权利；

(4) 联合体投标时，各成员都须满足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第 3.1.1、3.1.2、3.1.5 及 3.1.6 项要求；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中至少任意一家必须具备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否则其投标均作无效处理；

(6)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成员中任意一家单位都应至少独立承担过或以牵头人身份承担过 1 个满足资格审查业绩最低要求的项目，联合体各成员合并满足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第 3.1.3 项要求；

(7) 投标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成员签字、盖章外，其余部分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

3.3 未在招标人供应商库的投标人也可参与本次投标，但需在开标前办理完

成入库工作。招标人不接受在招标人供应商库中被评价为年度不合格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参加投标（开标当日招标人自行查验）。

3.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投标。否则其投标均无效。（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具备上述条件且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可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我公司官网（网址为：<https://www.schdri.com/>）自行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及补遗书（如有）。

4.2 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实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查阅、下载相关文件，对此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不能向招标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投标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踏勘现场及投标预备会：招标人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于当日 9 时 30 分前将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递交至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横街 1 号院第 2 号楼 5 楼 513 会议室。招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字确认开标结果。

5.3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schdri.com/>)上发布。

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8. 评标结果

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起3个日历天内，将中标候选人名单在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schdri.com/>)上公示5个日历天。在公示期满结束后，招标人进行采购结果审签，审签完成后，招标人将中标结果在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schdri.com/>)上公示3个日历天。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中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超出投诉或举报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横街1号

邮 编：610041

电 话：17828190667

传 真：028-85582845

联 系 人：牟女士

2023年12月2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与《投标人须知》正文无抵触且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横街1号 邮 编：610041 电 话：17828190667 传 真：028-85582845 联系人：牟女士
1.1.3	招标代理机构	/
1.1.4	项目名称	G4215 成都经自贡至泸州段高速公路扩容工程成自泸 A4 标段涉河工程行洪论证及河势稳定评价（第二次）
1.1.5	建设地点	泸县、龙马潭区、江阳区、合江县、赤水市
1.2.1	资金来源	项目勘察设计费用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工期要求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政策、规范要求。
1.3.4	安全目标	无安全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附录 1 （2）业绩要求：见附录 2 （3）信誉要求：见附录 3 （4）人员要求：见附录 4 （5）财务要求：见附录 5 注：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即 1 家牵头单位和 1 家成员单位）； （2）联合体牵头人应为完成本项目行洪论证及河势稳定评价工作的单位； （3）联合体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联合体成员单位所承担的工作范围、工程内容、责任和权利；

		(4) 联合体投标时，各成员都须满足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第 3.1.1、3.1.2、3.1.5 及 3.1.6 项要求；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中至少任意一家必须具备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否则其投标均作无效处理； (6)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成员中任意一家单位都应至少独立承担过或以牵头人身份承担过 1 个满足资格审查业绩最低要求的项目，联合体各成员合并满足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第 3.1.3 项要求； (7) 投标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成员签字、盖章外，其余部分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参考资料自行安排现场考察，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 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有）和通知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形式：书面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招标人应以补遗书或通知书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或通知书公布在招标人官网https://www.schdri.com/，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无法下载的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自负。
2.2.3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月3日9时30分
2.2.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收到澄清后，不再向招标人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时间	招标人修改招标文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_5_天前，招标人应以补遗书或通知书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或通知书公布在招标人官网 https://www.schdri.com/ ，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无法下载的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自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不再向招标人确认。
3.1.1	投标文件形式	单信封形式
3.2.1	招标人是否设有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 191 万元。 黄舣长江特大桥限价为 51 万元、赤水河特大桥限价为 42 万元、其他不涉及须由长江委审批的桥梁单价限价为 8 万元/处、弃土场单价限价为 9 万元/处。 该最高投标限价及各类单价限价均作为投标控制价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或单价限价的均按废标处理。
3.2.3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函附表：报价清单”的要求填写。同时，本项目投标人的算术性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3.4.3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3.5	合同签订注意事项	招标人按6个月期限的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向中标人支付技术服务费，因中标人贴现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1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人单位章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单位名称一致； （2）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 （3）投标文件上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印章。 （4）投标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都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注：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书要求联合体所有成员各方签字或盖章处由联合体各成员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其余投标文

		件格式中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盖章、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完成签字。
3.6.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 <u>1</u> 份，副本 <u>1</u> 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彩色复印件）， 电子文件1份（电子文件指U盘）。
3.6.3	投标文件的装订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为正本的彩色复印件）应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同时投标文件应从目录开始逐页连续编码，否则，招标人将对投标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7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 投标人需要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如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 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如在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包装	投标文件应采用单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以及电子文件应密封在同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在封套封口处加盖其单位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4.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招标公告
4.2.4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5</u> 天前，招标人将在公司官网（https://www.schdri.com/）发布变更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至的时间和地点，相关文件投标人应自行下载，不能下载的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收到澄清后，不用再向招标人确认。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开标地点： <u>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u>
5.2.1	开标程序	（1）招标人查验投标人是否被招标人评价为年度不合格供应商，若是，应当场退回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开标。 （2）开启投标文件，并由投标人、招标人等签字确认，存档备案。当投标人少于 3 个（不含 3 个）将不予开封，应将投标文件原封退还。 （3）开标顺序：随机抽取。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u> 人，专家 <u>5</u>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在招标人评标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6.1.3	中标候选人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3</u> 名（若不足3名，按照相应数量推荐）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评标结果公示后，按招标人内部审签流程确定中标人。
7.3.1	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为签约合同价 10%的银行保函或现金担保。 （2）银行保函应由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提供；现金担保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中转出。
7.3.2	履约担保提交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并在签订协议书之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提交履约担保的时间限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否则招标人可宣布其中标无效，在此情况下，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1	重新招标	若中标候选人未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或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招标人可宣布其中标无效。在此情况下，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如流标，则重新招标。连续流标2次，则上报公司，由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采用其他采购方式完成。
9.1	监督部门	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审计部 电话：028-85527760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横街1号 邮政编码：610041
10.1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为准。 对招标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10.2	其他说明	（1）未在招标人供应商库的投标人也可参与本次投标，但需在开标前办理完成入库工作。招标人不接受在招标人供应商库中被评价为年度不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开标当日招标人自行查验）。 （2）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时应登记投标人基本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至评标结果公示前，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招标人不承担因为与投标人联系中断给投标人带来的任何损失责任。
------	------	--

附录

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2）具有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具有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认证的乙级及以上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注：若为独立投标人，则投标人必须具备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若为联合体投标，则其中至少一家单位必须具备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2020 年 1 月至今已完成 2 个高速公路涉河工程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项目（以获取水利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日期为准）。

注：已完成的项目是指批复时间在 2020 年 1 月以后的项目，项目个数以合同签订个数为准。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和批复文件复印件。另合同内所有工点均需附对应批复文件复印件。若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和批复文件不能反映业绩情况，或批复文件不包含合同内所有工点内容的，还须提供业主证明材料。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按须知前附表 1.4.2 第（6）条的规定合并满足业绩最低要求，并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的要求填写。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经营异常名录； (2) 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事业单位不适用）； (4) 2020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其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投标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注：投标人应附相关网站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和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若为联合体投标，则无行贿犯罪承诺函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联合体各成员均应提供上述网站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人数	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	1名	(1) 具有水利或水利水电或水文水资源或水运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2) 提供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的连续前6个月在其投标单位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技术负责人	1名	(1) 具有水利或水利水电或水文水资源或水运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2) 提供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的连续前6个月在其投标单位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人员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附录5 财务要求

财务要求
财务无亏损：近1年（2022年1月～2022年12月）财务无亏损，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的复印件。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均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招标人《外部供应项目采购管理办法》（2020年版）及“生产项目外部供应类型和供应商资格条件一览表（2022年12月修订）”的规定，经招标人总经理办公会决策，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涉河工程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工作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无。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要求、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作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除了须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需要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

头人和联合体成员的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单位的资质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要求；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跟其他联合体参与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如需要），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项目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营业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情形；
- (4)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 (5) 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事业单位不适用）；
- (7) 投标人近三年内（2020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

人、其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若为联合体投标，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召开。

1.1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差

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所列的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以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1.12.2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第3.4条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1.12.2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审

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但最多扣分不得超过各评审因素权重分值的40%。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1）招标公告；（2）投标人须知；（3）评标办法；（4）合同协议书格式；（5）投标文件格式；（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相同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招标人指定网站发布，具体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4 投标人收到澄清后，不需要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5天前，在招标人官网发布修改的内容，潜在投标人自行查看。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之日不足5天，应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不需要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采用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最高投标限价为191万元。**黄舣长江特大桥限价为51万元、赤水河特大桥限价为42万元、其他不涉及须由长江委审批的桥梁单价限价为8万元/处、弃土场单价限价为9万元/处。该最高投标限价及各类单价限价均作为投标控制价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或单价限价的均按废标处理。

3.2.2 投标人应根据国家及行业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费用。

3.2.3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投标人未按规定填报的，作废标处理。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3.5 合同签订注意事项

招标人按6个月期限的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向中标人支付技术服务费，因中标人贴现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投标文件编制

3.6.1 投标人的单位章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单位名称一致；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上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印章。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6.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6.4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5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工期要求、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 投标人信息的核查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或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合同价格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招标人的供应商库评价，视情节严重情况可通报投标人的行业主管部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本次招标采用单信封形式。投标文件应采用单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以及电子文件应密封在同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和第 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1项的要求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条、第 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1项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1）招标人查验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是否是年度评价不合格供应商，对不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和名称，若投标人少于3个（不含3个）将不予开封，应将投标文件原封退还；若投标人超过3个，进行后续流程；

（3）宣布开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工期要求、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5.2.2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办法、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标办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果在招标人公司官网上公示。

6.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的监督部门投诉。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评标结果公示后，按招标人内部审签流程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具备中标资格等情形的，招标人可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以此类推，招标人可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三个中标候选人都存在前述情形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上报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招标人的供应商库评价。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5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中标人行为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招标人的

供应商库评价。

7.4.2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4.3 如果根据本章第3.7款、第7.3.2项或第7.4.1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4)根据招标人管理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1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补遗书、通知书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为准。

对招标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10.2 其他说明

（1）未在招标人供应商库的投标人也可参与本次投标，但需在开标前办理完成入库工作。招标人不接受在招标人供应商库中被招标人评价为年度不合格的投标人参与投标（开标当日招标人自行查验）。

（2）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时应登记投标人基本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至评标结果公示前，投保人必须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招标人不承担因为与投标人联系中断给投标人带来的任何损失责任。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项目负责人	工期要求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投标报价 (元)	是否超过 最高投标 限价	投标人代 表签名	备注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督人：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年_月_日_时_分前递交至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 (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年_月_日_时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 _____ (签字或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章)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元

工期要求：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项目负责人：（姓名）

技术负责人：（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工作通知单

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采购工作通知单

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价格	
工期要求 项目负责人	
合同签订 注意事项	
采购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发出部门	
发出日期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二、评标办法（正文）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程序。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评标办法前附表》**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最近一年财务利润高的投标人优先； （3）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进行推荐。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等一致。 （2）盖章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6.1项要求。 （3）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条款要求。 （4）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3款要求。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视为形式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营业执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规定，资料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2）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规定，资料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业绩要求：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规定，资料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信誉要求：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和“投标人须知”正文1.4.4款的规定。 （5）人员要求：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规定，资料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6）财务要求：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规定。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视为资格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要求。 (2) 招标范围：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要求。 (3) 工期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要求。 (4) 质量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要求。 (5) 安全目标：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要求。 (6)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项要求。 (7) 投标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1项要求。 (8) 投标要求：不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第3.1.2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 (9) 权利义务：符合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视为响应性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业绩：20 分 主要人员：20 分 评标价：30 分 技术建议书：30 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评分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2 (1)	业绩	20 分	/	/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相应要求得 12 分； 1、2020 年 1 月至今每完成 1 个高速公路项目涉河工程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项目（以获取水利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日期为准）加 1.0 分，本项最高加 5.0 分。 2、2020 年 1 月至今每完成 1 个经长江

					水利委员会批复的高速公路项目涉河工程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项目（以获取水利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日期为准）加 1.5 分，本项最高加 3.0 分（本项业绩可与第 1 项重复计算）； 注：已完成的项目是指批复时间在 2020 年 1 月以后的项目，项目个数以合同签订个数为准。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和批复文件复印件。另合同内所有工点均需附对应批复文件复印件。若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和批复文件不能反映业绩情况，或批复文件不包含合同内所有工点内容的，还须提供业主证明材料。若为联合体投标，加分业绩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2.2.2 (2)	主要 人员	20 分	项目负责人 任职资格	12 分	1、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相应要求得 7.2 分； 2、具有水利或水利水电或水文水资源或水运相关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或正高级）职称加 1.3 分，本项最高加 1.3 分； 3、2020 年 1 月至今作为项目负责人每完成 1 个高速公路项目涉河工程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项目（以获取水利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日期为准）加 1.0 分，本项最高加 2.0 分。 4、2020 年 1 月至今作为项目负责人每完成 1 个经长江水利委员会批复的高速公路项目涉河工程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项目（以获取水利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日期为准）加 1.5 分，本项最高加 1.5 分（本项业绩可与第 3 项重复计算）；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人员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技术负责人 任职资格	8 分	1、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技术负责人最低要求）相应要求得 4.8 分；

					2、具有水利或水利水电或水文水资源或水运相关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或正高级）职称加 0.8 分，本项最高加 0.8 分； 3、2020 年 1 月至今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已完成 1 个高速公路项目涉河工程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项目（以获取水利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日期为准）加 0.7 分，本项最高加 1.4 分。 4、2020 年 1 月至今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每完成 1 个经长江水利委员会批复的高速公路项目涉河工程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项目（以获取水利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日期为准）加 1.0 分，本项最高加 1.0 分（本项业绩可与第 3 项重复计算）；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人员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2.2.2 (3)	评标价	30 分	/	/	1、以通过最终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中投标报价最低的价格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2、评标价=报价文件中投标函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价得分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2.2.2 (4)	技术建议书	30 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思路	4 分	根据投标人技术建议书内容阐述，优得分 4 分，良得 3.2 分，合格得 2.4 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技术方案	4 分	根据投标人技术建议书内容阐述，优得分 4 分，良得 3.2 分，合格得 2.4

					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重难点分析与对策	4 分	根据投标人技术建议书内容阐述，优得分 4 分，良得 3.2 分，合格得 2.4 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工作计划安排	4 分	根据投标人技术建议书内容阐述，优得分 4 分，良得 3.2 分，合格得 2.4 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4 分	质量保证措施很合理、针对性强、操作性强得 4 分，良得 3.2 分；合格得 2.4 分；质量保证措施不可行或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对工程所在水系河流的理解	10 分	根据投标人技术建议书内容阐述，优得分 10 分，良得 8 分，合格得 6 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二、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根据公司印发《外部供应项目采购管理办法》（2020 年版）的规定进行组建。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初步评审标准、分值构成和评分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文件评审结果：认定通过或不通过。

2.1.4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均进入详细评审。如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不足 3 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是否流标处理或继续进行详细评审。

2.2 分值构成和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项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予以否决。

3.1.2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予以否决：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2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2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得分=A+B+C+D。

3.3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3.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主要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招标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工作报告。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G4215 成都经自贡至泸州段高速公路
扩容工程成自泸 A4 标段涉河工程行
洪论证及河势稳定评价技术服务合
同书**

合同编号：

甲方：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二〇二三年 月 成都

G4215 成都经自贡至泸州段高速公路扩容工程成自泸 A4 标段涉河工程行洪论证及河势稳定评价技术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

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023 年**月通过公开招标，接受***（以下简称“乙方”）承担“G4215 成都经自贡至泸州段高速公路扩容工程成自泸 A4 标段涉河工程行洪论证及河势稳定评价”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作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技术服务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概况

1.1 项目名称：G4215 成都经自贡至泸州段高速公路扩容工程成自泸 A4 标段涉河工程行洪论证及河势稳定评价

1.2 工程地点：泸县、龙马潭区、江阳区、合江县、赤水市

第二条 技术服务项目编制依据

2.1 甲方外部供应项目采购技术要求；

2.2 投标函、工作通知单；

2.3 项目相关设计资料

第三条 技术服务项目名称、工作内容及标准

3.1 项目名称：G4215 成都经自贡至泸州段高速公路扩容工程成自泸 A4 标段涉河工程行洪论证及河势稳定评价

3.2 工作内容：

①目前本项目预估需要完成 12 处桥梁（其中涉及须由长江委审批的桥梁共 2 处，分别为黄舣长江特大桥、赤水河特大桥；市级桥梁共 2 处；区（县）级桥梁共 8 处）、2 个弃土场，共约 14 处涉河工点的行洪论证及河势稳定性评价、改河方案设计及后续施工图设计（如需要）、防治补救措施专项设计（如需要）、以及根据行业规定和要求需开展的支撑专项报告成立和审批的所有工作。同时还

需完成弃土场的稳定性评估（单独成册，并遵循《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 51018-2014）、《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要点》的通知（办水保〔2023〕177号）等的技术要求），评估报告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渣场拦挡工程稳定性分析、排导设施过流能力以及安全稳定性评价等工作；同时进行弃土场下游及周边（渣场下游至少1公里范围内）敏感因素调查识别及分析（如需要）；评估报告应有明确的论证结论或给出修改建议，协助完善渣场设计后能够通过稳定性评估。本项目的成果内容应包含上述涉河工点的行洪论证及河势稳定评价报告及对应的批复文件、通过专家评审的弃土场稳定性评估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通过评审获得批复的改河方案设计文件及后续施工图设计文件（如需要），以及行洪论证批复文件中要求另行增加的防治补救措施专项设计文件及相关评审意见或批复文件（如需要）等。

②提供本合同自中标通知书下发之日起直至项目交工验收止的全过程水利咨询服务；并协助甲方通过相关内容的审查、审批。

以上工作均包含：1）水文资料收集；2）无资料地区洪水分析计算；3）雍水分析计算；4）岸坡冲刷计算；5）相关章节编写；6）伴随服务（包括现场踏勘、评审联系、组织及协调工作等，报批服务直至获得审批部门的批复）

3.3 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规范。

第四条 质量要求

4.1 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规程和本合同确定的内容及程序开展工作。力求基本资料完整、可靠，论证充分，成果可靠，满足国家及行业的有关规范、规程要求；

4.2 设计内容全面、文字简洁、表达准确，图面清晰无误，附件齐全；

4.3 数据可靠，成果合理，分析全面，论证充分。

第五条 验收标准与成果提交

5.1 验收标准：通过主管部门审查，获得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5.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经专家评审通过的行洪论证及河势稳定评价报告及

批复文件、通过专家评审的弃土场稳定性评估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改河方案设计文件及后续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批复文件（如需要），以及行洪论证批复文件中要求另行增加的防治补救措施专项设计文件及相关评审意见或批复文件（如需要），成果文件份数：纸质版 8 份（须签字并盖鲜章），电子版（光盘或优盘）1 份。

第六条 合同工期

6.1 自甲方发出工作通知单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工作通知单中涉河工程项目的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编制、改河方案设计及后续施工图设计（如需要）和弃土场稳定性评估报告等相关工作，提交甲方审查，按项目建设时间要求进行评审（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获得行洪论证及河势稳定评价批复文件和弃土场稳定性评估报告评审意见等。若批复文件要求另行增加防治补救措施专项设计，应在获批后尽快按要求补充相应工作，并评审获批。

6.2 如遇特殊情况（论证事项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延长工期。

第七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7.1 收到乙方提交成果资料后及时审查；按合同约定付款，协调技术服务工作顺利进行；

7.2 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相关的图纸资料等；

7.3 不得擅自修改乙方提供的成果数据，维护乙方工作成果；

7.4 为业主及施工单位提供本合同成果时，在相应合同中规定第三方不得将本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工程。

第八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8.1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合同工期完成专项编制和报批审查等工作，按时提交合格成果。成果的质量符合有关规范、规程和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乙方组织评审工作，并负责工作范围内的修改完善；

8.2 乙方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并及时与甲方项目负责人沟通、协调，解决问题。乙方在报告编制完成后应提交甲方项目负责人审阅，报告未经甲方项目负责人审阅，乙方上报主管部门评审而未通过评审的，甲方在进行该项目产品验证时评为不合格产品，乙方退出甲方合格供应商库目录，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的采购活动；

8.3 对于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数据，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有关本项目特殊技术内容和资料，乙方及乙方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8.4 乙方在使用涉密资料的过程中应妥善保管，严禁泄密资料丢失、转借、转让、公开展示和销售，乙方对存有和使用涉密资料的计算机必须与互联网物理隔断，并设置开机口令，并定期更换，确保涉密数据的安全，乙方在使用涉密资料的过程中，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保密安全措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监督，并提出整改意见；

8.5 实际结算费用以甲方发出的工作通知单为工作起始依据，乙方充分研判项目整体情况后开展工作，甲方最终依据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工点数进行报告编制及评审报批费用结算。在本项目交工验收前，甲方都有权发出工作通知单增加工作内容，乙方应依据合同约定无条件完成工作通知单中内容。同一工点仅计算一次编制费用和评审费用，若发生多次编制和评审，甲方不予增加费用，涉及的各种价格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当同一位置桥梁和弃土场等构造物的规模和方案发生变化（同一位置：依据甲方提供的涉河工程位置，变化在原位置方圆500米范围内），修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需提供自中标通知书下发之日起至项目交工验收止的全线所有涉河工程的水利咨询服务工作及后期服务期间地方主管部门要求增加的行洪论证工作，后期服务新增工点按本合同相关价格支付，不另行协商；协助甲方通过相关内容的审查、审批。

8.6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文明、安全施工，应当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后上岗，在工作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可能发生的机具、人员和第三人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

8.7 乙方保证投标单价已包含行政审批主管部门要求的所有批复前置文件的编制和审查费用。

第九条 技术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

9.1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

9.2 本项目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税率为：____。具体单价详见乙方的“投标函附表：报价清单”（后附）。

上述单价包括乙方完成对应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人工费、机械设备使用费、生活用电、用水、用房、管理费、审查费、会务费、利润、税费及本协议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

9.3 费用支付：

（1）在本项目获得行业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发出的工作通知单为工作起始依据，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工点数进行报告编制费及评审报批费的结算，甲方按 6 个月期限的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因乙方贴现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办理费用结算支付时应提交支付申请表，并提供合规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任何费用，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条 履约担保

10.1 本合同有履约担保。

10.2 乙方在收到甲方中标通知书 60 日历天内，应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的形式，即：合同暂定总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即_____元。

10.3 在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 30 日历天内，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0.4 如乙方不能按期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甲方将视情况动用履约担保，甲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以确保合同目标的达成，并不免除乙方的合同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1.1 甲方拥有本合同成果报告的著作权；

11.2 乙方拥有本合同成果报告的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成果报告完整权。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因一方原因导致合同全部或是部分不能履行的，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按照合同约定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12.2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或再以协作的名义转由第三方承担，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经费总额款项 20%的违约金。

12.3 乙方交付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若因乙方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因造成甲方经济、名誉受损的，乙方应承担所有的经济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经费总额款项 20%的违约金。

12.4 乙方提交的成果达不到有关要求，除应自费修改完善外，应按照合同约定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5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完工的，每延误一日，甲方有权按照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二予以扣付，乙方逾期超过 15 日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6 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导致本项目工作出现质量问题或不能通过评审的或导致甲方向项目业主承担责任的等，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有权就其损失向乙方追偿，并从应支付的费用中相应抵扣，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12.7 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计算。

12.8 合同其他条款对违约责任由明确约定的，遵照其他条款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下列情况，予以变更或终止：

(1) 不可抗力；

(2)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明确表示或以严重延误工期等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以通知乙方的方式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提出申请要求变更或终止合同，经双方协商书面同意后，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终止；

(4) 合同终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的费用，乙方将已取得的资料成果全部移交给甲方。

第十四条 争端的解决

若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双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有关规定申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所签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附外部供应项目采购技术要求、廉洁承诺合同、安全生产责任书、履约担保复印件（如有）、中标通知书、投标函。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 乙方：

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单位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

单位地址：

200 号 4 号楼 B 座 7-10 楼

邮编：610041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028-85582845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机构代码：

机构代码：

纳税识别号：

纳税识别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

廉洁承诺合同

甲方：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本项目中的党风廉政，保证项目高效优质，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G4215 成都经自贡至泸州段高速公路扩容工程成自泸 A4 标段涉河工程行洪论证及河势稳定评价的委托方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该项目的承接方***(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G4215 成都经自贡至泸州段高速公路扩容工程成自泸 A4 标段涉河工程行洪论证及河势稳定评价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服

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工作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五)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得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技术服务队伍。

三、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不得在本项目中与第三方发生任何行贿受贿行为。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不得进入其主管行业建设市场的处罚。

五、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合同失效日止。

七、本合同作为 G4215 成都经自贡至泸州段高速公路扩容工程成自泸 A4 标段涉河工程行洪论证及河势稳定评价 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

乙方:

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_____（单位名称）

为确保G4215成都经自贡至泸州段高速公路扩容工程成自泸A4标段涉河工程行洪论证及河势稳定评价的正常生产，预防安全事故，保障项目人员、财产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作为G4215成都经自贡至泸州段高速公路扩容工程成自泸A4标段涉河工程行洪论证及河势稳定评价技术服务合同书附件，与G4215成都经自贡至泸州段高速公路扩容工程成自泸A4标段涉河工程行洪论证及河势稳定评价技术服务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政策法规，遵守本单位安全管理规定，严格按照甲方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要求组织开展工作，确保本项目安全生产。

二、乙方对完成本项目的安全全面负责。乙方（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管理人）（姓名若有）作为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应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的安全防范工作及安全生产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纠正、整改，并做好安全日志。乙方在进行现场调查作业时，应当进行安全风险防范，在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四、在完成本项目时，乙方人员的出差、现场调查等行为，须做好安全防范措施，遵守各种场地的防火防汛防震等安全管理规定，做好高危季节、高危地区防洪、防汛等应急准备，合理安排人员现场调查工作。注意收听天气预报，检查道路和现场场地状况，做好充分的预防和准备工作。

五、涉及在水上调查工作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系安全绳，过河须搭设便桥

时务必注意安全，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

六、在城区、城郊现场调查时，乙方负责人必须对现场的城市管道，煤气管道及国家的电信电网等公用设施走向进行实地勘察，必要时应组织人员对近距离的可疑目标进行查看再进一步工作，避免因粗心，冒进而破坏国家的公用设施，造成大的财产损失。

七、乘用车辆及驾乘人员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执行，定期组织驾驶员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随时检查、保养好车辆，车况不好不准出车，严禁酒后驾车及货车车厢载人。

八、乙方要加强人员管理，协调好与当地政府、群众的关系，避免打架斗殴现象的发生；同时做好财物的保管维护工作，避免国家、集体和个人的财产损失。在少数民族、多民族地区野外作业时，要尊重当地民族的风俗习惯，宗教信仰。及时了解当地禁忌，避免发生不必要的冲突。

九、乙方不得违章指挥和冒险作业。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严禁酒后操作、赤膊、穿拖鞋。同时应做好防雷、防食物中毒、森林防火、防盗、防中暑和有害气体喷出、防虫蛇叮咬和野生动物袭击等工作，发现事故隐患或不安全因素及时解决。

十、乙方必须遵守以上各项安全生产规定，为承担本项目的人员购买意外险或工伤险或雇主险等。工作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雇佣、聘用的人员的安全责任、任何第三人的安全责任及所造成的财产损失等），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若甲方因此被地方政府、业主等处罚或向第三方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发生事故时，乙方应积极组织救援，及时报告甲方，并妥善做好善后工作。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份数与主合同一致。

甲方：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

乙方：单位名称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函

_____（甲方名称）：

鉴于_____（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接受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于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乙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签收最后一批成果文件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甲方和乙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注：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做实质性修改。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G4215 成都经自贡至泸州段高速公路扩容工程
成自泸 A4 标段涉河工程行洪论证及河势
稳定评价工作（第二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投标人指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全称。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建议书
- 六、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所有补遗书（如有）），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报价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关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年龄：_____ 职称：_____。

4. 技术负责人姓名：_____ 年龄：_____ 职称：_____。

5. 质量要求：_____ 安全目标：_____ 工期要求：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的要求。

6.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我方对于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全部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将受此约束。

（2）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要求。一旦我公司中标，我方同意按照在与招标人约定的工期内完成 G4215 成都经自贡至泸州段高速公路扩容工程成自泸 A4 标段涉河工程行洪论证及河势稳定评价工作，并完成本项目预估需要完成 12 处桥梁（其中涉及须由长江委审批的桥梁共 2 处，分别为黄舣长江特大桥、赤水河特大桥；市级桥梁共 2 处；区（县）级桥梁共 8 处）、2 个弃土场，共约 14 处涉河工点的行洪论证及河势稳定性评价、改河方案设计及后续施工图设计（如需要）、防治补救措施专项设计（如需要）、以及根据行业规定和要求需开展的支撑专项报告成立和审批的所有工作。同时还需完成弃土场的稳定性评估（单独成册，并遵循《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 51018-2014）、《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要点》的通知（办水保〔2023〕177 号）等的技术要求），评估报告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渣场拦挡工程稳定性分析、排导设施过流能力以及安全稳定性评价等工作；同时进行弃土场下游及周边（渣场下游至少 1 公里范围内）敏感因素调查识别及分析（如需要）；评估报告应有明确的论证结论或给出修改建议，协助完善渣场设计后能够通过稳定性评估。本项目的成果内容应包含上述涉河工点的行洪论证及河势稳定评价报告及对应的批复文件、通过专家评审的弃土场稳定性评估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通过评审获得批复的改河方案设计文件及后续施工图设计文件（如需要），以及行洪论证批复

文件中要求另行增加的防治补救措施专项设计文件及相关评审意见或批复文件（如需要）等。同时提供本项目水利专业咨询服务等工作。同时按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针对本次招标项目获得批复需完成的其他工作（如有）。我方同意提供自中标通知书下发之日起至项目交工验收止的全线所有涉河工程的水利咨询服务工作及后期服务期间地方主管部门要求增加的行洪论证工作，后期服务新增工点按本合同相关价格支付，不另行协商；协助招标人通过相关内容的审查、审批。

（3）工作质量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政策、规范要求，取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若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除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外，并无条件地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4）我方同意以报价清单中填报的投标报价的计费原则，承担并完成全部的服务工作。签订合同后，招标人有权因审批政策变化或项目业主要求或设计方案变化等原因取消本次行洪论证工作，招标人无需向我方解释和赔偿。我方将以招标人发出的工作通知单内容并依据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工点数进行报告编制及评审报批费用结算。投标报价应包含行政审批主管部门要求的所有批复前置文件的编制费用和审查费用、全过程水利咨询服务等相关工作的所有费用，同时投标报价包含不含税价及国家税费。我方同意招标人按6个月期限的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技术服务费，因贴现产生的费用由我方自行承担。在项目交工验收前，招标人都有权发出工作通知单增加工作内容，我方应依据合同约定无条件完成工作通知单中内容。同一工点仅计算一次编制费用和评审费用，若发生多次编制和评审，招标人不予增加费用，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当同一位置桥梁和弃土场等构造物的规模和方案发生变化（同一位置：依据甲方提供的涉河工程位置，变化在原位置方圆500米范围内），修编费用由我方自行承担。

（5）若我方中标，我方理解并尊重招标人根据具体情况对工作地点、工作量、工期的安排及调整，同意按第（4）条计价原则结算技术服务费。

（6）我方在本招标工程中无挂靠、借用他人资质的行为，若发生以上违规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中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招标人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工作通知单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文件。

（8）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并按照投标文件配备项

目负责人、管理班子及足够的人员。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管理班子成员或人员不足，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中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9）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配备招标人要求的优质足量的设备，进场设备不低于投标文件所列技术标准。

（10）我方承诺：我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所提供的工作和服务不能满足招标人需要，招标人有权根据事态的严重程度中止合同，且不支付已完成的工作费用，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方承担。

（11）我方承诺：我方所选派的项目技术人员中级职称以上不少于1/3，见习生不能作为独立工作的技术人员。

（12）我方保证：在投标过程中，我方严守国家法律、法规，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无互相串通投标报价、无排挤其它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无向招标人行贿谋取中标、无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不良行为。

（13）我方同意：①由于非招标人原因导致该项目被取消或无法实施，招标人将否决所有投标；②招标人在合同签署前可以否决所有投标而无须说明理由，招标人不承担因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③我方无条件承认招标人确定的中标单位。

（14）我方同意：招标人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前，可以延长投标有效期；招标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终止本项目，而无需向我方解释。

（15）如果我方中标，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我方保证按期完成招标人安排的工作。

（1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国家行业标准做好安全及环境保护工作，并承担所有安全及环保责任。

（1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国家行业标准做好劳动保障工作，并承担所有责任。

（18）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向招标人、项目业主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以及不以任何名义为招标人和业主单位工作人员报销应由招标人和项目业主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19）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报价包含行政审批主管部门要求的所有批复前置文件的编制和审查费用及批复文件中要求补充的防治补救措施设计费用（如有）。

(20)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按照规定按时提交履约担保, 承担责任。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亲笔签名, 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投标人指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全称。

投标函附表：报价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①黄舢长江特大桥限价为 51 万元

黄舢长江特大桥行洪论证及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编制费用及相关评审费用（含所有批复前置文件的编制和审查费用，改河方案设计及后续施工图设计（如需要）相关费用、防治补救措施专项设计（如需要）相关费用，全过程水利咨询服务等相关工作的所有费用）_____元。

②赤水河特大桥限价为 42 万元

赤水河特大桥行洪论证及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编制费用及相关评审费用（含所有批复前置文件的编制和审查费用，改河方案设计及后续施工图设计（如需要）相关费用、防治补救措施专项设计（如需要）相关费用，全过程水利咨询服务等相关工作的所有费用）_____元。

③不涉及须由长江委审批的桥梁的单价限价为 8 万元/处，预估共 10 处；

不涉及由长江委审批的桥梁的行洪论证及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编制费用及相关评审费用（含所有批复前置文件的编制和审查费用，改河方案设计及后续施工图设计（如需要）相关费用、防治补救措施专项设计（如需要）相关费用，全过程水利咨询服务等相关工作的所有费用）_____元/处，费用合计_____元。

注：如有沿河路基，则沿河路基的行洪论证及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编制费用及相关评审费用（含所有批复前置文件的编制和审查费用，改河方案设计及后续施工图设计（如需要）相关费用、防治补救措施专项设计（如需要）相关费用，全过程水利咨询服务等相关工作的所有费用）单价按本项单价报价计列。

④弃土场单价限价为 9 万元/处，预估共 2 处；

弃土场行洪论证及河势稳定评价报告及稳定性评估报告编制费用及相关评审费用（含所有批复前置文件的编制和审查费用，改河方案设计及后续施工图设计（如需要）相关费用、防治补救措施专项设计（如需要）相关费用，全过程水利咨询服务等相关工作的所有费用）元/处，费用合计_____元。

以上①+②+③+④合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其中，不含税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税率为：_____。

注：

①+②+③+④的合计报价不超过控制价191万元。以上所有报价单价均应包含行洪论证及河势稳定评价（含弃土场稳定性评估报告）文件编制费用及相关评审费用，所有批复前置文件的编制和审查费用，改河方案设计及后续施工图设计（如需要）相关费用、防治补救措施专项设计（如需要）相关费用，全过程水利咨询服务等相关工作的所有费用。我方将以招标人发出的工作通知单内容并依据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工点数进行报告编制及评审报批费用结算，中标人投标报价应包含行政审批主管部门要求的所有批复前置文件的编制和评审费，且已包含合同净价及国家税费。在项目交工验收前，

招标人都有权发出工作通知单增加工作内容，且中标人应依据合同约定无条件完成工作通知单中内容。同一工点仅计算一次编制费用和评审费用，若发生多次编制和评审，招标人不予增加费用，风险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当同一位置桥梁和弃土场等构造物的规模和方案发生变化（同一位置：依据甲方提供的涉河工程位置，变化在原位置方圆500米范围内），修编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需提供自中标通知书下发之日起至项目交工验收止的全线所有涉河工程的水利咨询服务工作及后期服务期间地方主管部门要求增加的行洪论证工作，后期服务新增工点按本合同相关价格支付，不另行协商；协助招标人通过相关内容的审查、审批；协助招标人通过相关内容的审查、审批。

本次招标，以①+②+③+④合计总价排序。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投标人指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全称。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 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时，只需提供该证明，不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其单位印章。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时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且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招标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字并加盖其单位印章。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 ____ %；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 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相关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帐户证明）、通过评审的财务报表；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并提供上述资料。

(二)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标段任职	姓名	技术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三）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注					

注：1. 本表后应附拟委任项目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如需要）的复印件、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的连续前6个月在其投标单位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个人业绩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及批复文件，若以上业绩材料不能反应项目情况，还须提供业主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四）拟委任的技术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注					

注：1. 本表后应附拟委任技术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如需要）的复印件、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的连续前6个月在其投标单位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个人业绩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及批复文件，若以上业绩材料不能反应项目情况，还须提供业主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技术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工作内容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备注	

注：后附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和批复文件复印件，另合同内所有工点均需附对应批复文件复印件。若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和批复文件不能反映业绩情况，或批复文件不包含合同内所有工点内容的，还须提供业主证明材料。

五、技术建议书

第一部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思路

第二部分 技术方案

第三部分 重难点分析与对策

第四部分 工作计划安排

第五部分 质量保证措施

第六部分 对工程所在水系河流的理解

注：技术建议书均采用A4幅面，格式自拟。

六、其他资料

1、投标人应提供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声明。（格式后附）

2、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文件真实可信且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格式后附）

3、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信誉要求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所有要求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网站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无行贿犯罪承诺函的格式附后）。

声 明

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 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真实可信且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且不存在限制投标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及其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及其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在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若在中标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